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介紹1份(請逕至本局官網下載)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宜萱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
7112

傳真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xuan1202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弘揚志願服務精神，邀請貴單位加入本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6及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，邀請貴單位踴躍加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- 三、為簡化申請流程，請至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」(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>)線上申請，免備公文並檢具以下資料：
 - (一)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二)組織章程。
 - (三)志願服務計畫：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
- 四、檢送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介紹，請逕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) /主題專區/志願服務專區/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下載使用。申請操作流程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局業務承辦人廖宜萱（1999外縣市02-27208889分機7112），或撥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02-23023993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